附件8

海南省第七届运动会沙滩排球项目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时间：2026年8月（具体时间待定）

（二）地点：琼海市

二、竞赛项目

甲组（17-18岁）（2项）：男子、女子

乙组（15-16岁）（2项）：男子、女子

丙组（14岁以下）（2项）：男子、女子

三、参加单位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队参赛。

四、参加办法

（一）参赛名额

每参赛单位可报各组别男子、女子各2队；每参赛单位须报领队1名，教练员可报1-3名。

（二）参赛年龄

甲组（17—18岁）：2008年1月1日之后出生-2009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

乙组（15—16岁）：2010年1月1日之后出生-2011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

丙组（14及以下）：2012年1月1日之后出生。

五、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一）运动员资格

1.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海南省正式户籍或学籍。

2.须符合《海南省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琼旅文办函〔2025〕341号）等有关规定，并于2026年1月31日前在省旅文厅办理注册。

3.运动员经县级以上人民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名表须有体育主管部门和医务部门盖章。

4.各市、县输送到我省优秀运动队并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在编运动员代表原输送市、县参加比赛;经原输送市、县同意,办理交流协议,报省旅文厅批准可代表其它市、县和行业参赛;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口市体工队优秀运动队从外省引进的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比赛且在协议期内的运动员代表资格由各市、县、行业体协与运动员所在训练单位协商决定,报省旅文厅备案。

5.未经省旅文厅同意输送到其他省、区、市的海南籍运动员不能参赛。

（二）各单位应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资格审查

1.省旅文厅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2.运动员在参赛资格问题上经查确实违反规定的，单人项目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两人和两人以上项目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参赛代表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及其它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罚。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3.凡对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并提出申诉的，参赛单位须向大会总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同时缴纳申诉费1000元。胜诉者将如数归还申诉费，否则不予受理。

4.各代表队都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大会有关规定，如有违犯，按社会治安管理条例和大会有关纪律作出相应处罚。

5.领队、教练员是本队赛风赛纪第一责任人。

六、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沙滩排球竞赛规则2021-2024》,比赛采用两人制。

（二）比赛办法:根据报名情况另定。

（三）每场比赛前,运动员必须出示本人注册证以便检查,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四）比赛用球：米卡萨BV550C。

（五）比赛服装:比赛服装必须按照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沙滩排球竞赛规则》的规定统一着装,上衣应有运动员比赛号码,分别为1号或2号。号码必须清晰、与服装颜色有大的反差，否则不予比赛。

七、决定名次办法

（一）比赛采用3局2胜制。

（二）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1分。每队要求至少有一名符合身高要求的运动员。若两名队员均不符合身高要求,则该队每场比赛扣1分;若两名运动员均符合身高要求,则该队在每场比赛中加1分。

（三）少年组身高要求:

甲组:男1.83米，女1.73米。

乙组:男1.81米，女1.71米。

（四）单循环比赛的成绩计算办法如下决定名次顺序为:

1.积分：队伍积分多者，排名在前；

2.总得失分比值（Z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比赛积分相等时，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3.胜负局数比值（C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相等时，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4.当两队总得失分比值（C值）仍相等时，两队间比赛结果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C值仍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比较比赛结果、Z、C决定名次。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第一至三名颁发奖杯、奖牌及证书，第四至八名颁发证书。参赛队8支（含）以下的，按参赛队减2录取奖励。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其评选办法和要求,按《海南省第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一）实行兴奋剂抽查，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性别检查将根据国际组织有关规定，按照必需和必要的原则进行。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参赛单位须于 年 月 日前在省运会报名系统上（以补充通知为准）按相关要求报名;并须在报名期内将报名表打印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后用EMS（中国邮政速递）分别寄到省旅文厅竞体处（联系人：万俊峰，电话：65329588，地址：海口市白龙南路43号）和琼海市旅文局（联系人：符式兴，电话：13976328852，地址：琼海市南门二路5号）。报名截止日后，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报名；逾期或不提交纸质报名表者，视为报名未确认，不予安排比赛。报名不足3队（人），则取消该比赛。

（二）报到

1.运动队于 月 日到赛区报到。

2.各队报到时交纳保证金2000元人民币（各队参赛中无严重违纪行为，赛后退回）。运动队编内人员每人每天向大会交食宿费15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

3.报到时交验注册证原件、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时限：至少从比赛报到之日--比赛结束回到原单位止），证件不齐者不予参赛。在比赛期间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组委会概不负任何法律责任，由参赛单位负责。

4.大会裁判员和申诉委员会成员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并携带证书、证章。

十一、技术官员

裁判员等技术官员和申诉委员会由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统一选派。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海南省第七届运动会沙滩排球项目竞赛报名表

单 位：

领 队： （男、女） 教练员： （男、女）

教练员： （男、女） 教练员： （男、女）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别 | 性别 | 注册号码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号码 | 身高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医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